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2018年7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已分别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奥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王玉锁先生。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一、公告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奥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请补充披露: (1) 新奥控股 及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近似的旅游业务, 如有,请披露相关主体的名称和从事业务的类型及规模; (2) 若存在同业竞争情 形,请新奥控股及王玉锁先生说明是否已有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或拟采取的措施。
- 二、2018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出售五家酒店资产的公告,以及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2018年6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挂牌转让五家酒店资产的进展公告称,本次交易对方系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方包括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80%)和新奥控股(持股占比为20%)。该资产转让事项与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间隔时间较短,且交易对方均为王玉锁控制的公司。对此,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是否实质构成一揽子交易,上市公司在公

开挂牌酒店资产前,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与王玉锁及其控制的企业 就酒店资产转让事项,是否已有沟通或安排;(2)上述挂牌转让交易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并自查前期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请律师发表意见。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前述挂牌出售的五家酒店资产建设时间、前期资金投入及目前经营状况; (2) 分别列示五家酒店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 (3)请评估机构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以及相关资产增值情况进行说明,请公司就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说明; (4)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对上述资产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说明。

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对相 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